

证券代码：870292

证券简称：海山密封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舟山海山机械密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 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舟山海山机械密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山密封）监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 0300043 号）及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21] 0300066 号）所涉及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公司与北京中宝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公司”）及李宝峰就《上市总顾问合同》的合同纠纷事项 2010 年 9 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施中堂聘请中宝公司及李宝峰作为公司上市的总顾问，并签订《上市总顾问合同》，合同约定了公司向中宝公司及李宝峰支付多项费用的金额及支付条件。2019 年 8 月 30 日中宝公司及李宝峰以公司违约

为由，就多项费用支付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的多项费用及利息金额合计 29,517,706.67 元。2019 年 11 月 11 日中宝公司及李宝峰提出第一次变更/增加仲裁请求，变更/增加后，多项费用及利息合计 137,183,888.00 元。2019 年 11 月 13 日中宝公司及李宝峰提出第二次变更/增加仲裁请求，变更/增加后，多项费用及利息合计 139,594,196.97 元。2020 年 6 月 4 日中宝公司及李宝峰提出第三次变更/增加仲裁请求，变更后，多项费用及利息合计 134,317,958.1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宝公司及李宝峰未提出新的变更/增加仲裁请求。

根据第三次变更/增加仲裁请求，中宝公司及李宝峰申请支付多项费用及利息明细如下：

- ①工作费用 500,000.00 元；
- ②上市报酬 39,608,250.00 元；
- ③股权资产逾期交付 368,567.17 元；
- ④2010 年-2019 年董事津贴 1,000,000.00 元；
- ⑤融资报酬 1,900,000.00 元；
- ⑥公关费 665,000.00 元；
- ⑦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资料费等实际费用 500,000.00 元；
- ⑧律师费及保全费用 2,015,360.00 元；
- ⑨上述①-⑥项的逾期利息及违约金 87,760,780.97 元；

上述合计金额 134,317,958.14 元。

中宝公司及李宝峰就上述事项，向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对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进行查封，查封期限 3 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尚未就公司是否违约及违约责任金额进行裁决。因此无法估计上述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金额及其对财务的影响。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2 所述，海山密封公司与北京中宝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李宝峰就《上市总顾问合同》的合同纠纷事项，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海山密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山密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我们认为，因为上述合同违约争议事项仅影响海山密封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预计负债项目及 2020 年度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支出项目，所以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该事项的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审计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持续了解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处理及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舟山海山机械密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